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进行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0万元到-120,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和2020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工股份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厦工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和《厦工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